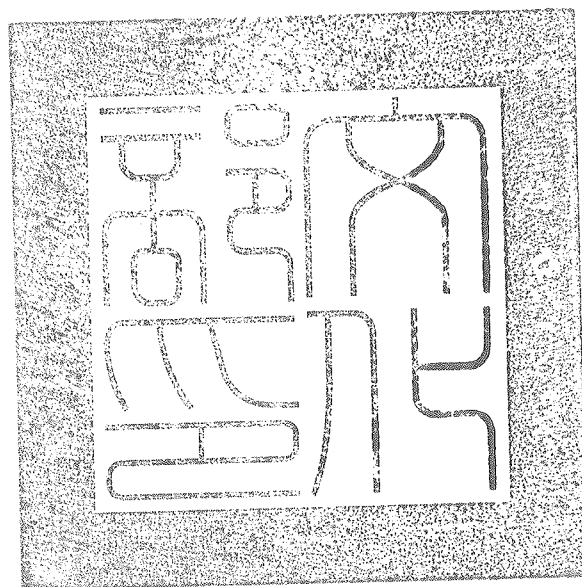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025111 號



主旨：公告補充國定古蹟「虛江嘯臥碣群」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並重新指定其名稱為國定古蹟「虛江嘯臥石刻群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及本部第 9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國定古蹟名稱：

(一)原公告名稱：「虛江嘯臥碣群」。

(二)重新指定後名稱：「虛江嘯臥石刻群」。

二、補充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其地號：

(一)古蹟範圍及面積：石刻 1：虛江嘯臥（面積：15.17m<sup>2</sup>）、石刻 2：虛江嘯臥亭題記（面積：15.01m<sup>2</sup>）、石刻 3：大觀、如畫、砥柱、觀海、汪洋滄海、丁肖鶴登嘯臥亭題詠、勿忘國恥（面積：18.45m<sup>2</sup>）、石刻 4：寶石（面積：18.45m<sup>2</sup>）、石刻 5：名賢翫跡、何喬遠等人遊嘯臥亭詩（面積：11.76m<sup>2</sup>）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172 地號（部分：483.02m<sup>2</sup>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172-8 地號（1.27m<sup>2</sup>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218-2 地號（816.92m<sup>2</sup>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284 地號（499.20m<sup>2</sup>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284-4 地號（7.37m<sup>2</sup>）、金門

縣金城鎮古塔段 284-5 地號(0.16m<sup>2</sup>)，共 6 筆土地（土地總面積：1807.94m<sup>2</sup>）。

三、 補充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 已指定之古蹟中具重要性：

- 1、 「虛江嘯臥石刻群」自明嘉靖年間陸續題鐫於南磐山山壁或巨石上，最早之石刻為明嘉靖 14 年至 18 年間（1535-1539），金門守禦千戶所正千戶俞大猷暇時遊息南磐山時所題。後雖有俞氏門人楊弘舉任副千戶時，於此建嘯臥亭，惟原亭已毀，現存嘯臥亭乃民國 89 年修護工程重建。
- 2、 南磐山因文臺寶塔、虛江嘯臥石刻、嘯臥亭等勝跡，遂成文人雅士遊憩觀覽之地，而有勒石留存 12 方於五處山壁巨岩。石刻群之形成與金門城及明代衛所制度密不可分，凸顯金門作為該時期海域城防的特殊角色，反映當時歷史背景並見證時代變遷，具重要性。

(二) 已指定之古蹟中保存完整：歷代文人登高於此，以詩文詠歎美景、懷古寄託，呈現各時期文人書法美學，文字內容結合地景、地貌，其雕刻技法表現不同年代的勒石技術。石刻群經歷天災、戰火，矗立於南盤山巔已近 500 年，表面雖有風化，仍保存完整。

(三) 已指定之古蹟中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：此處為昔日金門八景之一的「嘯臥棲雲」，歷代文人以此處、此景為題，創作大量詩詞作品流傳，或於此勒石為記。經歷明、清、民國三代之留題，為臺澎金馬地區碑碣類文化資產數量及密度最高之處，是為此類型之典範。

(四) 法令依據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之指定基準。

四、 本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

五、 本古蹟請管理人依法妥善保存維護；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間 30 日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行政院)提起訴願。

六、 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

(一) 國定古蹟名稱：虛江嘯臥石刻群。

(二) 種類：碑碣。

(三) 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金門城南磐山南端。

- (四)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172 地號（部分：483.02m<sup>2</sup>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172-8 地號（1.27m<sup>2</sup>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218-2 地號（816.92m<sup>2</sup>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284 地號（499.20m<sup>2</sup>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284-4 地號（7.37m<sup>2</sup>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284-5 地號（0.16m<sup>2</sup>），共 6 筆土地（土地總面積：1807.94m<sup>2</sup>）。
- (五) 古蹟本體範圍及面積：石刻 1：虛江嘯臥（面積：15.17m<sup>2</sup>）、石刻 2：虛江嘯臥亭題記（面積：15.01m<sup>2</sup>）、石刻 3：大觀、如畫、砥柱、觀海、汪洋滄海、丁肖鶴登嘯臥亭題詠、勿忘國恥（面積：18.45m<sup>2</sup>）、石刻 4：賓石（面積：18.45m<sup>2</sup>）、石刻 5：名賢翫跡、何喬遠等人遊嘯臥亭詩（面積：11.76m<sup>2</sup>）。
- (六)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- 1、已指定之古蹟中具重要性：
    - (1) 「虛江嘯臥石刻群」自明嘉靖年間陸續題鐫於南磐山山壁或巨石上，最早之石刻為明嘉靖 14 年至 18 年間（1535-1539），金門守禦千戶所正千戶俞大猷暇時遊息南磐山時所題。後雖有俞氏門人楊弘舉任副千戶時，於此建嘯臥亭，惟原亭已毀，現存嘯臥亭乃民國 89 年修護工程重建。
    - (2) 南磐山因文臺寶塔、虛江嘯臥石刻、嘯臥亭等勝跡，遂成文人雅士遊憩觀覽之地，而有勒石留存 12 方於五處山壁巨岩。石刻群之形成與金門城及明代衛所制度密不可分，凸顯金門作為該時期海域城防的特殊角色，反映當時歷史背景並見證時代變遷，具重要性。
  - 2、已指定之古蹟中保存完整：歷代文人登高於此，以詩文詠歎美景、懷古寄託，呈現各時期文人書法美學，文字內容結合地景、地貌，其雕刻技法表現不同年代的勒石技術。石刻群經歷天災、戰火，矗立於南盤山巔已近 500 年，表面雖有風化，仍保存完整。
  - 3、已指定之古蹟中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：此處為昔日金門八景之一的「嘯臥棲雲」，歷代文人以此處、此景為題，創作大量詩詞作品流傳，或於此勒石為記。經歷明、清、民國三代之留題，為臺澎金馬地區碑碣類文化資產數量及密度最高之處，是為此類型之典範。

- (七) 法令依據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之指定基準。
- (八) 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- 1、內政部80年11月23日台(80)內民字第8079470號公告。
  - 2、本部113年3月1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025111號公告。

部長 吳 盛